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

BB 0006—2004
代替 BB 0006—1995

包装容器 20 mm 口径铝气雾罐

Packing containers—20 mm aperture aluminum aerosol can

2004-01-09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第5条、第6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BB 0006—1995《包装容器 20 mm 口径铝喷雾罐》主要的技术差异如下：

- 将原标准名称中“喷雾罐”改为“气雾罐”；
- 增加对气雾罐、铝气雾罐等术语的定义；
- 原材料的要求，采用 BB/T 0009 的规定替代 GB/T 1196；
- 气雾罐的尺寸及公差作了部分调整，增加了对气雾罐全高的公差要求；
- 增加了对单只气雾罐质量偏差的要求；
- 外观要求作了部分修改；
- 检验规则改为与 GB 13042—1998《包装容器 气雾罐》规定统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BB 0006—1995。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宁波市气雾剂制造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明、沈迎峰、朱丽萍、郑思忠、李泽荣。

本标准于 1995 年首次发布，2003 年第一次修订。

包装容器 20 mm 口径铝气雾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20 mm 口径铝气雾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其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20 mm 口径、容量为不大于 125 mL 的铝气雾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6739 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 GB 13042 包装容器 气雾罐
- BB/T 0009 喷雾罐用铝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气雾罐 aerosol can

用于盛装气雾剂产品的一次性使用的金属容器,使用时气雾产品在预压作用下,通过阀门并按所控制的形态喷射出来。

3.2

铝气雾罐 aluminum aerosol can

用单片铝材成形的气雾罐。

4 符号

D_1 ——外口径;

D_2 ——内口径;

D_3 ——颈径;

H ——罐全高;

h ——卷边高度;

G ——质量。

5 要求

5.1 原材料要求

铝材性能应符合 BB/T 0009 的规定。

5.2 尺寸

5.2.1 气雾罐的直径和高度按用户要求确定,高度公差为: $(H \pm 0.20)$ mm;容量不大于 125 mL。

5.2.2 罐口型式分为 A 型、B 型两种,主要尺寸见图 1、表 1。